

## 前言

\* 羅馬書 13: 8 「不要欠人的債；但在彼此相愛的事上，要覺得是欠了人的債。愛別人的，就成全了律法。」

保羅用欠這個字。保羅勸勉信徒不要欠債，有債就要趕快還，但在愛這件事上，卻要常常覺得欠人。

### 一、我們為什麼會欠下這愛的債？

羅馬書 3: 23-25 「因為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但他們卻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了耶穌為贖罪祭，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的是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。」

☞債的產生是當別人借了我們一個東西，或是為我們刷卡購物，銀行先幫我們付了。

☞或是某人對另一個人做了一件好事。

☞同樣的，對基督徒來說，基督用自己的寶血付了我們罪的代價，使我們不被神定罪，且與神的關係得以被恢復，有罪的是我們，但付代價的是耶穌。

☞耶穌為我們的罪付了代價，如果相信耶穌基督為我的罪死，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，那我就對神欠下了愛的債。我們每個人都有這樣一個蒙神拯救的愛的故事。

### 二、誰是債主？

申命記 6:4-6 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—你的神。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。」

☞第一個債主，就是為我們的罪而犧牲自己性命的主耶穌基督。

☞神盼望我們用真摯、熱忱的愛來回應祂。不是唱詩好聽、查經精準，而是心向著神。

賽 65:2 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；他們隨自己的意念行不善之道。」

☞即使神的百姓悖逆神，神仍然不放棄。不斷向他們揮手，不斷向他們說：回來愛我，回來事奉我。

撒母耳記上 15:22 「撒母耳說：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

☞聽很重要，要用心聽、仔細聽。

☞聽從聽從，聽也有順服的意思。聽到了，就要去行。

羅馬書 13: 8 「不要欠人的債；但在彼此相愛的事上，要覺得是欠了人的債。愛別人的，就成全了律法。」

羅馬書 1:14 「無論是希臘人或是未開化的人，聰明的人或是愚笨的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」

☞第二個我們還債的對象是「人」！我們前後左右的人，都是我們的債主。

☞甚至對我們不友善的人，都是我們的債主。

☞我們心中有耶穌基督，神就必給我們能力去愛人，過程可能會有犧牲、要放棄，但神可以讓我們有更多愛去愛人。

馬太福音 5:46 「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」

羅馬書 13: 9 「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心等等的誡命，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裡面了。」

☞謙卑、順服，才能有力量、有喜樂，去行出這樣不可能的愛。

☞我們很多時候，是按著自己的情緒跟感覺去愛人。每個人心靈深處有對愛的渴望，保羅教導我們，要用這樣的渴望去愛人，並成為傳遞快樂的媒介。

### 三、我們該如何還這債？

馬太福音 22:37-40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☞日常生活中，一定有人需要我們的關心、問候及愛。對方可能不是我們生活圈的人，但是會接觸到的。所以我們要看看周圍的人，有誰是你可以去愛的？神聖靈會幫助你成為祝福的管道。

☞我們要生活在團體裡，才能與人建立愛的關係。若只在電腦前、手機前，就無法學習饒恕、赦免、犧牲、施捨這些功課。

☞想要與人建立真誠、持久的關係，就要先敞開自己，分享自己的軟弱、自己的需要，在自己的軟弱上經歷到別人施恩典，才會懂得怎麼愛人如己。

☞你有沒有可以分享生活中重要的事的人，你自己是不是可以讓人分享他重要事的人？是不是可以傾聽別人心裡話的人？

☞要加入小家，在小家裡、在團契中，才能真正成長，學習到什麼是愛。

### 問題討論與分享：

1. 請分享你信主的經過，分享這個愛故事。
2. 對於傷害我的人，我一定要原諒嗎？聽過這篇信息，我可以嘗試如何去愛對我不友善的人。
3. 你覺得有哪些人是你需要去愛他們的？去還愛的債。